

4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科技大学）的（硬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装置-EPU 大梁和磁铁固定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EPU 大梁和磁铁固定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璟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95.352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.6320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璟昕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若不属于中小企业，无需提供本格式。